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甄美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19

傳 真：(02) 2396-4260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25) 土水發字第 112081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本學會 112 年「會士」推薦公告 (含設置辦法)

主 旨：本學會 112 年「會士」候選人自即日起公告徵求推薦，請於 7 月 31 日前向本學會提名推薦，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隨函檢送旨述榮譽徵求推薦公告 (含設置辦法)。

推薦書電子檔請上官網下載：

<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8379>



相關資料下載

二、旨述榮譽將於 112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五) 假高雄萬豪酒店舉辦之 112 年年會中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

正本：本學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學會會士審查委員會

理事長

宋裕祺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2. 6. 30
收文號: 2738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甄美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19

傳真：(02) 2396-4260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字號：(25) 土水發字第 112077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學會「會士」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學會「會士」設置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表彰本學會會員在土木、水利工程及相關工程領域之傑出工程人員及傑出學者，並對本學會有重大貢獻者，本學會特訂定「會士」設置辦法（如附件）。
- 二、自即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本年度會士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 三、推薦書須由會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請填具推薦書及會士資料表乙份，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本學會收，並請註明「會士」候選人提名資料（截止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郵戳為憑）。
- 五、空白推薦書暨會士資料表電子檔請上本學會官網（<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8379>）下載。
- 六、上述榮譽將於 112 年年會中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



相關資料下載

理事長

宋裕祺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會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為表彰對本會會員在土木、水利工程及相關工程領域之傑出工程人員及傑出學者，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會士之定義：本會定義會士為一傑出工程師或傑出學者，年滿 40 歲以上，具有十年以上從事實際負責任之重要工作資歷，並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
- 三、會士之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最近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並熱心推動本學會會務有具體貢獻，符合下列任二項以上(含)：
 - (1)曾擔任理、監事。
 - (2)曾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 (3)曾參與籌辦年會、國際會議等大型重要活動，負責主要之任務。
 - (4)經常代表學會參與國際活動。
 - (5)曾代表學會主持專題研究計畫、服務、輔導等活動。
 - (6)其他創新推動符合學會宗旨，對學會發展與形象提升之事務。(需具體列舉事蹟)。
 - (二)最近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並已獲得已開發國家土木水利相關之學會會士五年以上者。
 - (三)在國內、外土木及水利工程界因有特別傑出貢獻，獲得國家級之榮譽獎項，且最近連續二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